**关于严控“进校园”活动的建议**

领衔代表：施国柱

附议代表：

当下，有好些市直部门在开展相关工作时，为了丰富活动的形式，拓展活动的途径，常常把“进校园”作为内容之一。于是，各种“进校园”活动不断涌现，如法制教育进校园、廉洁文化进校园、孝德教育进校园、禁毒宣传进校园、绿色环保进校园、五水共治进校园、防治艾滋病进校园，等等。除了让学生接受主题教育以外，有的还进一步要求学校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期望充分发挥孩子们的纽带传递作用，去影响家长，辐射社区，进而推动整个社会的文明建设。

这些活动随意性较强，往往没有明确的目标，缺少具有较强操作性的措施，一阵风过后草草收场。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需要政府部门采取断然措施规范此类行为。

**要让有关部门干部知晓学校工作有自己的计划** 通过多种途径宣传介绍学校工作的特点，中小学生在校时间有规定，每周的总课时有规定。其实一旦制定了学期工作计划，意味着在校学生的所有学习内容已经确定，其结构遵循知识生长的既有轨迹，符合中小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一切临时安插进去的“进校园”活动都是对学校自主办学的野蛮干扰。臆想用“小手”去改变社会状态也只是一厢情愿而已，“大手牵小手”才符合社会进步的行为逻辑。

**“进校园”活动必须由市教育局统一严格把关** 有关部门在工作筹划时确实需要中小学生共同参与的，要在每学期开学前一段时间将相关活动向教育局提出申请，由教育局根据教育工作需要进行取舍。教育局再组织教育行家对如何开展活动编制周密的方案，就活动内容、形式、对象等进行合理的部署。尽可能将活动内容跟既定工作计划有机融合，不影响原先设定的教学节奏。

**尊重学校对“进校园”活动充分的选择自主权**  每一所学校的工作开展都有自己的内在逻辑，要尊重学校管理者根据办学实际，站在学生需求的视角对“进校园”活动作出选择。活动组织部门切不可用检查、考核、评奖等手段强势推进。没有学校管理者和教师发自内心认可并积极参与的活动都不可能取得预期的效果，只能是走过场，劳民而伤财，还干扰孩子们的和谐发展。

毋庸置疑，“进校园”活动的发起者初衷是美好的，是为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但教育是专业，不是谁想怎么样就能怎么样的。学校是育人的专门场所，是容不得各类人等随性折腾的。